

祥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祥政发〔2018〕25号

祥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及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和证明材料事项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委、办、局，省州驻祥各单位（司行社）：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化行政审批办事条件和手续，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县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4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取消5项证明材料事项(见附件)。

决定清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中，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一律不得要求当事人承担相关服务

费用；当事人可以自行编制材料的，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要求当事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决定取消的证明材料事项，今后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

县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取消证明材料事项的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实体窗口和网上大厅已公布的相关事项办理材料，并加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确保改革成果落到实处。

附件：祥云县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及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and 证明材料事项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